

侯忠义 著

汉魏六朝小说史

.409

汉魏六朝小说史

侯忠义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辽宁省印刷研究所激光排版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54,7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1/2 插页: 2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责任编辑: 林 辰

封面题字: 缪 钺

封面设计: 耿志远

责任校对: 木 双

ISBN 7-5313-0192-X/I·180 定价: 3.00元

目 录

汉代小说

一 汉代小说概念	1
二 汉代小说创作	4
1 《汉书·艺文志》小说家	4
2 汉代小说	10
(1) 燕丹子	10
(2) 列仙传	18
3 托名小说	21
(1) 神异经	23
(2) 十洲记	26
(3) 洞冥记	27
(4) 汉武故事	30
(5) 汉武内传	34
(6) 飞燕外传	36
(7) 杂事秘辛	37

魏晋小说（上）

一 魏晋志怪小说的兴盛原因	39
---------------------	----

二 魏晋志怪小说的内容种类	42
1 记怪类	43
(1) 列异传	43
(2) 搜神记	51
(3) 搜神后记	70
(4) 其它志怪	78
2 博物类	91
(1) 博物志	91
(2) 玄中记	95
3 神仙类	99
(1) 神异记	99
(2) 神仙传	101
(3) 拾遗记	104
三 魏晋志怪小说思想艺术特点及对后世的影响	109

魏晋小说 (下)

一 魏晋轶事小说的兴盛原因	114
二 魏晋轶事小说的内容种类	116
1 笑话类	116
笑 林	117
2 琐言类	121
(1) 名士传	122
(2) 语 林	122
(3) 郭 子	126
3 轶事类	129

西京杂记	129
三 魏晋轶事小说思想艺术特点及对后世的影响	135
南北朝小说 (上)	
一 南北朝志怪小说的进一步发展	138
二 南北朝志怪小说的内容种类	139
1 记怪类	139
(1) 异苑	140
(2) 齐谐记	142
(3) 述异记 (祖冲之)	145
(4) 其它志怪	149
2 博物类	151
述异记 (任昉)	152
3 神仙类	157
冥通记	157
三 佛教对志怪小说的影响	159
(1) 幽明录	160
(2) 宣验记	169
(3) 冥祥记	172
(4) 续齐谐记	177
(5) 冤魂志	184
(6) 集灵记	189
(7) 旌异志	190
四 南北朝志怪小说思想艺术特点及对后世的影响	191

南北朝小说 (下)

一 南北朝轶事小说的新成就	195
二 南北朝轶事小说的内容种类	196
1 笑话类	196
启颜录	197
2 琐言类	198
(1) 世说新语	199
(2) 妒 记	215
(3) 俗 说	218
3 轶事类	221
殷芸小说	221
结束语	227
后 记	234

汉代小说

一 汉代的小说概念

我国的小说，起源于春秋战国，盛行于汉魏六朝。把小说作为独立的文体和艺术形式，是汉代人始所具有的观点。也就是说，在汉代已经初步形成了我国古典小说的理论，主要是关于文言小说的理论。这是在分析和总结了汉代小说的经验和特点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不仅符合汉代小说创作的实际情况，并且一直影响到明清两代，被传统目录学家所广泛承认。所以，了解汉人的小说理论，对理解和认识魏晋六朝时期的小说内容与特点，是极为有益、极其必要的。

在汉代以前，就出现了“小说”一词。但那不是汉人“小说”的含义，它们之间虽有联系，区别却是主要的。如《庄子·外物》篇：

任公子为大钩巨缁，五十犗以为饵，蹲乎会稽，投竿东海，旦旦而钓，期年不得鱼。已而大鱼食之，牵巨钩铭，没而下骛，扬而奋鬐，白波若山，海水震荡，声侔鬼神，惮赫千里。任公子得若鱼，离而腊之。自制河以东，苍梧以北，莫不厌若鱼者。已而后世桀才讽说之徒，皆惊而相告也。夫揭竿累，趣灌渎，守鲋鮒，其于得大鱼难矣。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是以

未闻任氏之风俗，其不可与经于世亦远矣。

通过任公子的大钩巨缁垂钩，讥刺世之愚昧可笑的寓言，得出“小说”是用琐屑的语言，说明“小道理”的结论。鲁迅对此解释说：“然案其实际，乃谓琐屑之言，非道术所在，与后来所谓小说者不同。”^①从内容来说，“小说”即“小道”；从形式来说，系“琐言碎语”，即琐屑、浅薄的言辞。这是与其他先秦诸子之作相对而称的。但应指出，“小说”说的是一个小道理的这个内含，却也被汉代小说家接受了下来。

值得注意的是，《庄子》里还有一段话与后来小说关系密切，并且成为小说的一个重要内容，那就是“志怪”。《庄子·逍遥游》：“齐谐者，志怪者也。”由此可见，先秦时期“小说”一词，并未包括志怪内容在内。说明此时的“小说”，尚未形成成为一种体裁。《论语·子张》中提到的“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与《荀子·正名》中提出的“小家珍说”，也都与《庄子》中“小说”的意思一致。但《论语》所说的“小道”并非单指小说而言。同样，汉代人对“小说”的地位与作用的评价，也接受了先秦诸子的观点。

《汉书·艺文志》首先把“小说”这种体裁列为独立的一种文类，并把小说家作为独立的一家，列于诸子之末，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初步形成了汉代人关于小说的内容、范围、特征、作者等一系列认识和看法。西汉人刘向、东汉人班固说：

① 《中国小说史略》第一编。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

阐述了小说家的身份、小说题材的来源和内容上的特点。即小说的内容来自民间，特点是传说，而非真实的事实。也指出了小说的通俗性。

东汉初年，桓谭《新论》说：^①

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词。

言明了小说形式上是短篇的体制，创作上运用了比喻和夸张的手法，强调了社会作用。

东汉张衡《西京赋》：

匪惟玩好，乃有秘书，小说九百，本自虞初，从容之求，实俟实储。

吴·薛综注：“小说，医巫厌祝之术，凡九百四十三篇，言九百，举大数也。持此秘书，储以自随，待上所求问，皆常俱也。”张衡的赋与薛综的注，体现了小说的娱乐性、知识性。我们综合、概括一下汉人的小说理论，大致包括以下六点：

一、小说的内容主要来自民间传说，“街谈巷语，道听途说”，是不符合大道、不见于经典的杂说和琐闻轶事。既有志怪，也有轶事题材。

二、小说的形式是“丛残小语”、“尺寸短书”，即都是短篇。

三、小说的性质，具有观赏性、传统性、知识性和说教

^① 见李善注《文选》卷三十一，江淹《拟李都尉陵从军》（杂体诗）注引。

性；对生活有指导作用。

四、艺术上富有比喻、夸张、虚构等特点，具有生动和形象的色彩。

五、作者（小说家）是能够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的知识分子或小官吏，其中不少与方士有关。

六、语言是书面文字，即文言文。

我们分析和归纳了两汉时代关于小说的各种意见，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汉人小说的理论，确定了小说的概念。它所包括的内涵和特点，成为一个规范，得到整个封建时代直至清来文言小说作家和学者的遵守和承认。了解汉人的小说理论，不仅对探讨汉代的小说是必要的，对理解魏晋六朝以至整个我国文言小说都是必要的。

二 汉代的小说创作

汉代的小说概念，是汉代和汉以前小说创作的经验概括和总结，我们对这个时期小说作品的考查，分以下三个题目：《汉书·艺文志》小说家；《燕丹子》、《列仙传》；汉代托名小说。

1 《汉书·艺文志》小说家

东汉班固根据西汉刘向、刘歆父子《七略》编成的《汉书·艺文志》，其《诸子略》录小说十五种，一千三百八十

篇，^①是有关我国小说的最早的记录。十五家是：

伊尹说 二十七篇
鬻子说 十九篇
周考 七十六篇
青史子 五十七篇
师旷 六篇
务成子 十一篇
宋子 十八篇
天乙 三篇
黄帝说 四十篇
封禅方说 十八篇
待诏臣饶心术 二十五篇
待诏臣安成未央术 一篇
臣寿周纪 七篇
虞初周说 九百三十篇
百家 百三十九卷

《汉志》十五家小说，至隋时全佚，我们只能根据书名、班固自注、颜师古注与部分佚文来考查、推测、了解它们的内容与性质。现据《汉志》小说的性质、特点，分为三类：^②

第一类近史之书，包括《周考》、《青史子》、《天乙》、《臣寿周纪》四种；第二类似子之书，包括《伊尹说》、《鬻子

① 实为一千三百九十篇，多十篇。

② 参见袁行霈：《〈汉书·艺文志〉小说家考辨》，《文史》第七辑

说》、《师旷》、《务成子》、《宋子》、《待诏臣饶心术》、《百家》七种；第三类方士之书，包括《黄帝说》、《封禅方说》、《待诏臣安成未央术》、《虞初周说》四种。这是从先秦历史散文与诸子散文发展的角度加以概括的。鲁迅在谈到《汉志》十五家小说时说：“则诸书大抵或托古人，或记古事，托人者似子而浅薄，记事者近史而悠缪者也。”^①这段话说明了十五家小说不是历史著作，也称不上诸子散文。它们体现了小说家“街谈巷语、道听途谈”的性质，反映了小说的传闻特点。

《汉志》十五家小说，内容上亦包括了我国文言小说的传统内容：轶事（志人）和志怪。第一类和第二类作品，即近史与似子之书，基本上属轶事，即记琐事轶闻与人物言行，但也不排斥其中有志怪色彩；第三类方士之书，基本上属志怪，即记鬼神巫祝与求仙长生之事。方士书近一千篇，占《汉志》小说家书三分之二以上，可见志怪为《汉志》小说的主要内容。

轶事，既有古人古事，也有琐事逸闻。如《周考》，班固注：“考周事也。”既是考周朝史实，不列为史书，反而把它当成小说，可见是传说故事，而非事实。又如《青史子》，班固注：“古史官记事也。”青史子是史官，是“晋太史董狐之子，受封青史之田，因氏焉。”^②现存遗文三篇，是言礼仪、风俗的，有胎教之道、巾车教之道、鸡祀。它们明明应

① 《中国小说史略》第一篇。

② 《通志·氏族略》引贾执《姓名英贤灵》。

归礼书范畴，为何入小说呢？正如唐刘知几《史通》所云：“《青史》由缀于街谈”，表明其事是民间传闻，来自不足凭信的“街谈”而已。且引《鸡祀》一条：

鸡者，东方之畜也。岁终更始，辨秩东作，万物触户而出，故以鸡祀祭也。

鸡是司晨之物。年终更岁之时，用吃鸡来表示吉祥，是当时先秦人的一种风俗习惯。

再如《百家》，实际上是记杂事，包括人物言行和小故事。它的材料来源，与《说苑》、《新序》相同，是刘向校书时汇集诸子百家书中的片断而成，杂取周秦及汉初诸子的著作，“大抵采百家传记，以类相从”的^①。宋本《说苑·叙录》说：“所校中书《说苑》杂事……除去与《新序》复重者，其余者浅薄不中义理，别集以为《百家》。”所谓“浅薄不中义理”，正说明《百家》没有强烈的说教性，而富有民间故事色彩。今存《百家》佚文两条，引述如下：

公输班之水，见蠡曰：“见汝形。”蠡适出头，般以足画图之。

蠡引闭其户，终不可得开。般遂施之门户，云：“人闭藏如是，固周密矣。”（《艺文类聚》卷七四引《风俗通》）

宋城门失火，因汲取池中水以沃灌之，池中空竭，鱼悉露死。喻恶之滋，并中伤重谨也。（《太平御览》卷九三五引《风俗通》）

前者讲一种民间风俗的起因，后者讲一条民间谚语的来历，都属于“街谈巷语”、“闾里小知”。

^① 《四库全书总目·说苑》。

似子之书《伊尹说》二十七篇，记伊尹以至味说商汤，宣扬以仁义治国的故事。《史记·殷本纪》：“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汤而无由，乃为有莘氏媵臣，负鼎俎，以滋味说汤，至于王道。”有人认为，《吕氏春秋·本味篇》即删自《伊尹说》，^①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小说。^②鲁迅论《吕氏春秋·本味篇》时说：“说极详尽，然文丰赡而意浅薄，盖亦本《伊尹书》。”^③《本味篇》中伊尹说肉、鱼、菜、调料、饭水、水果中的佳品时，极为铺张扬厉，钟事增华，内容丰满，文辞华美，确类小说家言。但在记伊尹出生的奇异时，却带有志怪色彩：

有佻女氏子采桑，得婴儿于空桑之中，献之其君，其君令嬖人养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梦有神告之曰：‘白出水而东走毋顾！’明日，视白出水，告其邻，东走十里，而顾其邑，尽为水。身因化为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

以上考辨，说明《汉志》所录小说的轶事内容。

方士书即为志怪。《封禅方说》，是祭祀天地时的方士之言；《待诏臣安成未央术》，应劭注：“道家也，好养生事，为未央之术。”大约此书乃记方士安成求仙道、求长生的上书。《虞初周说》的篇幅最大，内容最丰富。东汉张衡的《西京赋》指出此小说性质，吴·薛综在解释时说：“小说，

① 严可均：《全上古三代文》：“此疑小说家《伊尹说》之一篇”。

② 王利器：《吕氏春秋·本味篇比义》序，1983年，中国商出版社。

③ 《中国小说史略》第三篇。

医巫厌祝之术”。虞初是方士，方士大都是医、巫、来自民间；而所谓“厌祝”，就是“定祸福，决嫌疑，幽赞于神明，遂知来物者也”；^①内容来自“街谈巷语，道听途说”，属志怪范畴。其所著，《周说》近千篇，今皆不传，晋唐人引《周书》者，有三事疑为《虞初周说》，内容均言祲祥怪异，颇类方士之言。引文如下：

峩山，神蓐收居之。是山也，西望日之所入，其气圆，神经光之所思也。（《太平御览》卷三引《周书》）

天狗所止地尽倾，余光烛天为流星。长数十丈，其疾如风，其声如雷，其光如电。（《山海经》卷十六郭璞注引《周书》）

穆王田，有黑鸟若鸮，翩飞而踣于衡，御者毙之以策，马佚，不克止之，蹶于乘，伤帝左股。（《文选》卷十四《赭白马赋》李善注引《周书》）

《黄帝说》四十篇，班固注：“迂诞依托”。《风俗通·祀典》所引《黄帝书》，当为小说家言，乃记荼与、郁垒执鬼的志怪故事：

上古之时，有荼与、郁垒昆弟二人，性能执鬼。度朔山上章桃树下，简阅百鬼无道理，妄为人祸害。荼与、郁垒缚以苇索，执行食虎。于是县官常以腊除夕饰桃人、垂苇茭，画虎于门，皆追效于前事，冀以卫凶也。桃梗，梗者更也，岁终更始受介祉也。

《汉志》所录十五家小说，并非都是汉人的创作。其中肯定为汉人作品的有六种：《封禅方说》、《待诏臣饶心术》、《待诏臣安成未央术》、《臣寿财纪》、《虞初周说》、《百家》。

① 《后汉书·方术传序》。

其余九种，一时很难判定，大约为先秦人的作品。但就作者的地位、身份来说，汉人作品大都是方士的创作；先秦小说的作者，则既有官吏（史官），如《周考》、《青史子》的作者；也有知识分子，如《宋子》、《鬻子说》的作者。从小说的数量与重要性考察，方士无疑是汉代小说最主要的作家。《汉志》小说家类开启的内容和范围，一直为六朝小说家所遵循和沿习；《汉志》小说作家的地位和身分，也基本上与历代文言小说作家的实际情况相一致。《汉志》小说家类及其所著十五家小说，不仅对研究目录学、图书馆学有重要价值，而且也是中国小说史的开篇。

2 汉代小说

(1) 燕丹子

《中国小说史略》认为《燕丹子》非汉代小说，原因有二：一、《燕丹子》是汉以前的书；二、《燕丹子》不是小说。它“虽本史实，并含异闻”^①，应与《蜀王本纪》、《吴越春秋》、《越绝书》等，同样看待，属于史书。这样就涉及到《燕丹子》的两个重要问题：成书年代及其性质。

关于成书的年代。

《燕丹子》未见《汉书·艺文志》著录。与它相关的著作，《汉志》法家类有《燕十事》十篇，杂家类有《荆轲论》。后者有班固注：“轲为燕丹刺秦王，不成而死，司马相

^① 《中国小说史略》第二篇。

如等论之。”可见，这两部书是有关秦、燕交恶及评论荆轲刺秦王之事，并非《燕丹子》。《燕丹子》最早见于《隋书·经籍志》著录：“燕丹子一卷。”注：“丹，燕王喜太子。”今本《燕丹子》三卷，盖与一卷本相同。清孙星衍校刻《燕丹子·叙》说：“《燕丹子》三卷，世无传本，惟见《永乐大典》。纪相国昀既录入《四库书》子部小说类存目中，乃以抄本见付。”《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认为《燕丹子》“至明遂佚”。对此，余嘉锡在《四库提要辨证》中考辨说：“此书著录于明陈第《世善堂书目》卷上，则当明之中叶，犹未佚也。”这就说明，《燕丹子》成书以后，版本相同，内容是完全一致的。

《燕丹子》成书年代众说纷纭。有人以其文辞古雅、“长于叙事、娴于辞令”为由，审为“先秦古书”^①，或以为汉以前的书^②；也有人以南朝梁庾仲容《子钞》载有《燕丹子》三卷为据，断为成书于萧齐之世^③，或以为“宋、齐以前高手所为”。^④最后这种意见，结论比较含糊，似乎南朝以前的汉魏两晋时期均包括在内。合理的推测是，《燕丹子》经过了一个较长时期的酝酿、创作过程，大约至东汉末年成书定稿，成为今天这个样子。

卫国刺客荆轲，被燕太子丹派去行刺秦王故事，发生在

① 孙星衍《燕丹子·叙》。

② 《中国小说史略》第二篇。

③ 罗根泽：《〈燕丹子〉真伪年代之旧说与新考》，载《古史辨》第六册。

④ 李慈铭《孟学斋日记》甲集。